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9日，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